

“深化市域社会治理、建设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24小时法院”:便民服务不打烊

本报记者●梁瑞虹 通讯员●石艳

站在诉讼服务自助平台前,轻轻点击屏幕,认真填写信息,成功提交材料。看着屏幕上弹出的自动生成页面,周女士露出了会心的笑容。她从未想到,如今,法院立案会如此神速,如此便捷,不需面对面,全程无接触。

周女士是某物业公司员工,立案材料成功提交后,她的脑海中不时传输着这样的画面:页面瞬间跳转,基本信息、当事人信息、诉讼材料准确无误地映入眼帘——

创建时间:2020年4月22日9时31分
接收法院: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
案件类型:民事

.....

4月22日上午,周女士走进乌达区人民法院设立的“24小时法院”,在导诉员的协助下,使用诉讼服务自助平台申请立案。随着这起物业纠纷网上立案程序的完成,“24小时法院”第一案成功提交,标志着乌达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进入全天候、无接触时代。

去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要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增强多元化解纠纷和诉讼服务的精准性、协同性、实效性。乌达区法院以此为契机,紧紧依托现代人工智能,着手建设“24小时法院”。

“24小时法院”是集智慧化、智能化为一体的“一站式”、全方位、综合性的诉讼自助服务终端,当事人只需验证身份证,就能办理所需要的诉讼业务。据介绍,“24小时法院”也是疫情期间无接触式诉讼服务的首选。

在乌达区人民法院内,“24小时法院”的标牌清晰地挂在门前。在不足20平方米的空间内,诉讼服务自助平台、诉状辅助生成、自助阅卷终端、智能文件交接柜等4台设备摆放其中,年轻的导诉员对选择自助服务的当事人全程提供诉讼帮助。

目前,诉讼服务自助平台包括开庭公告、诉讼工具、预约立案、文书样式、法律法规等相关内容。在诉状辅助生成终端,当事人持有效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后,就会在界面显示出劳动合同纠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



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离婚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等,点击案由等相关内容,终端就会自动生成民事起诉状。

在自助阅卷终端,只需识别当事人和律师的有效身份证件,就能实现电子卷宗与电子档案的借阅。

智能文件交接柜,可连接法院审判系统,获取案件信息。当事人验证身份后,设备对人脸进行识别,输入手机号码,经过短信验证,案件的法官“云柜”就会自动打开,当事人便可放入诉讼材料。收到诉讼材料后,法官同样会收到短信提示码,输入取件码,就能及时取走诉讼材料。整个过程安全、保密,而且实现了无接触式传递资料。

“公司涉及的物业纠纷比较多,以前,我经常来法院为公司办理诉讼相关事宜。那时,立案需要排队,有时还得在大厅里扎堆等待。对于上班族而言,时间紧,工作忙,需要专门抽出时间。现在好了,有了‘24小时法院’,几分钟就能将立案申请提交上去,不仅节省了时间,而且效率特别高。”经历了这一变革过程的周女士,心中自然有了对比,

时间缩短了,效率提高了,即便在工作时间之外,依然可以自主前来办理诉讼事宜。真可谓:诉讼“零跑腿”,“服务不打烊”。“24小时法院”区别于传统诉讼服务中心,突破了线下服务具有固定工作时间的局限,将材料递送等必须线下操作的业务延伸到工作时间以外处理,当事人可在无工作人员辅助的情况下,在线上传立案申请材料、获取立案结果等诉讼服务进行自助操作。便捷、高效的“24小时法院”切实打通了司法为民的“最后一公里”,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乌达区人民法院副院长白蒙海说:“‘24小时法院’突破了诉讼服务受工作日和工作时间限制的传统模式,不仅提升了诉讼效率,节约了诉讼成本,更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24小时法院”的设置,有效解决了当事人不会撰写诉状、现场立案等候时间长、调阅卷程序繁琐,以及递交材料需要提前联系法官等弊端。截至目前,通过“24小时法院”,当事人申请网上立案5件,查询案件信息12人次,使用智能诉状生成7份诉状,法律知识咨询查询32人次,通过“云柜”递交材料7份。

跨域办案推新举
诉前调解化纠纷

包头讯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为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益,包头铁路运输法院将诉讼服务重心由线下转为线上,通过跨域审判“+”模式调解案件。近日,该院综合审判庭法官宋汝宽通过微信成功调解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包铁法院受理该起案件后,宋汝宽立即阅读案卷,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得知当事人之间争议不大,且有调解意愿,建议双方进行诉前调解,双方当事人均表示同意。

书记员朱丽虹立即建立专用微信群,在宋汝宽的主持下,从案情实际、法律规定等方面入手,与双方进行深入细致地沟通,耐心做好释法明理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意见达成一致,在调解笔录中签字确认,当场通过微信转账履行赔偿金6000元。

包铁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移动微法院”、云上法庭、电话、短信、微信、法院专递等多种渠道开展线上办公,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外出风险,及时、有效地化解矛盾纠纷。

(王娟)

百般推脱耍无赖
惩戒失信显威力

通辽讯 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执结一起运输合同纠纷案件,被执行人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后,主动到法院付清了全部欠款。

2016年至2019年,被告某物流公司接受原告委托代运货物,双方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并约定由被告代收货款,被告收到货款以后并未给付原告,原告在此期间多次催要,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脱,原告诉至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在判决生效后,被告依然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此,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通过线上线下对被告公司财产进行查询,均未查到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官在与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沟通后,其表示无力偿还。此后,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就玩起了捉迷藏,执行法官多次电话、微信、上门寻找均无果,传票传唤也不到场,鉴于此,执行法官依法将被执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名单,对被执行人实施失信惩戒。

在失信决定书送达后的第二天,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便来到法院与法官沟通,最终付清了全部欠款。

(于静)

开展岗前培训
明确职责使命

呼和浩特讯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公开招录的6名书记员全部到岗。为了让他们更快进入岗位角色,法院对他们开展了书记员岗前培训。

副院长张振山对新入职书记员提出三点要求。一要讲政治、顾大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要有鲜明的政治立场;二要老实做人、踏实做事。要有责任意识,认真对待本职工作;三要展现年轻人的朝气与活力,做一名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法院干警。政治部副主任冯建新带领学习法院廉政教育、作风建设等规章制度,希望新人职干警恪守工作纪律。最后,党支部副书记高日升讲解了新冠肺炎防控注意事项。

组织纪律培训过后是业务培训,法官张璐讲授了书记员的概念、管理办法、工作职责和要求。法官陈智宏、张小莉分别讲授了立案系统的应用和刑事案件审判工作流程。最后,法官助理韩叶、钟美丽从庭前准备、庭审记录、裁判文书送达与移送、案卷的装订与归档等方面详细讲解了具体工作技巧,并带领新人职书记员具体操作卷宗的整理、扫描、装订。

通过岗前培训,新入职人员对审判辅助工作有了更深入、更直观的体验,为日后的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那钦)



提质强能积分制
激励先进争创优

乌海讯 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从今年起探索和尝试新的管理模式,在延续和完善绩效考核机制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提质强能积分制考评办法和督察工作暂行办法,推动开展新一轮的创优达标活动。

积分制考核重点围绕提高队伍自主建设、自主发展能力,坚持客观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定量结合定性、日常结合集中考核的原则,逐步建立以实绩为核心的评价体系,是对队伍管理模式新的探索和尝试。一是从考核内容看,力戒大而全,做到考核重点具体化、明确化、公开化,由灭火救援、政治、后勤、防火工作4大部分共29项组成,并已制定具体、详实、操作性强的考核评分细则下发。二是从考核对象看,基层大、中队的考核和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的考核、评比工作同步进行,交叉考核。三是从考核方式看,不再局限于集中考核,而是坚持以日常考核为主,结合年终考核,建立起平时考核登记备案制度,重点加强对各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的日常监测。四是从考核评分看,绩效考核更加灵活,设置了加分、扣分项目,对实绩突出、创新工作、专项活动等可酌情加分。五是考核结果的运用看,不仅继续实施奖惩,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还将考核结果抄报党委、政府和有关领导,使地方党政机关和有关部门的领导能够更加全面、准确地了解全市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情况。

(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供稿)

出台方案提前谋划

巴彦库仁讯 为了做好春季火灾事故处置工作,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消防救援大队提前谋划、及时研判,协调推动旗政府出台《陈巴尔虎旗火灾事故应急联动处置方案》,有效解决消防救援队伍自身力量不足、联动力量协同不畅火灾扑救难题。

《方案》的印发,明确了火灾事故应急联动处置总指挥部构成和职责,确立了公安、应急、交通、城市综合执法等社会联动单位组成和调动原则,吸纳了大型机械设

整合各方联动力量

备等社会救援力量和资源,政府主导、专常兼备、反应灵敏、平战结合的火灾事故应急联动处置体系初步形成。同时,《方案》明确,抽调旗应急管理局下辖应急救援部分力量作为消防救援队伍协同力量,一同参与距离消防救援队伍辖区驻地较远、处置相对复杂、战斗时间较长的火灾事故,最大限度确保消防救援队伍第一时间出动和备勤力量充足。

(陈巴尔虎旗消防救援大队供稿)

消防宣传进小区

巴彦呼舒讯 近日,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消防救援大队联合社区工作人员深入辖区小区、居民楼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该大队消防监督员带领社区工作人员重点检查了居民家中的电线、插座、插头、燃气管路以及灶具等使用情况,并针对居民楼道及阳台存在的火灾隐患、天然气设备管道和家庭电线老化等不安全因素的行为,进行了排查和劝导,发动居民群众开展“三清三关”(楼道清、阳台清、灶台清,人离关火、关气、关电)活动。检查中,大队消防监督员向

安全知识“进家庭”

居民发放了消防安全宣传手册,向小区业主讲解火灾的危害,收到排查整治与宣传教育相结合的良好效果。

下一步,大队将持续开展消防宣传“进家庭”活动,让更多家庭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从而全面提高家庭火灾防控能力。

(吴阿丽)



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提示:要正确使用、经常检查燃气设施和用具,发现燃气泄漏,迅速关闭门、开门窗,切勿触动电器开关和使用明火。要教育儿童不玩火,将打火机和火柴放在儿童拿不到的地方。